

#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梅高管〔2020〕25号

---

## 关于印发梅州高新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园区各局（办）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市直派驻单位，园区内各企业（单位）：

现将《梅州高新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本企业（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8月3日

# 梅州高新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广东省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梅州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园区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时间，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重点行业管理等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全面提升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公民消防安全素质，建立完善从根本上消除火灾风险隐患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得到明显整治。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治理，全面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电动自行车、高层建筑、老旧场所、新材料新业态、重点行业等区域场所领域的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

——消防治理责任机制得到明显加强。全面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建设，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政府挂牌督办、行业集中约谈、社会曝光警示机制更加完善，火灾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全面优化，社会单位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的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

——火灾风险防控体系得到明显优化。全面融入数字政府建设，建立健全风险研判、精准治理、源头管控的火灾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全面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信息化技术，按照上级建成的城市消防大数据库，推动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可视化建设，全手段、可视化监测消防安全状况，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

——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得到明显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全面实施，推广使用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消防安全纳入主要行业领域职业培训内容，推动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全面落实，公民消防安全个人积分档案基本建立，消防职业经理人履职能力明显提升和职业诚信体系初步形成。

——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2020年至2022年，火灾总量总体下降，确保不发生亡人火灾事故。坚决遏制较大火灾事故，避免小火亡人火灾事故，消防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可控，社会消防安全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显著增强。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1. 开展消防车通道集中治理。2020年，组织单位和住宅小区管理使用单位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2020年底前未完成的，实行政府挂牌督办整改。结合园区规划建设，制定实施“一区一策”

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利用三年时间分类分批督办整改，组织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管理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定期对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开展联合突击检查行动。消防救援及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过程中，需要查询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的，公安部门予以积极配合、及时提供。2020至2022年，加强和改进城市停车管理工作，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将新建停车场列入“十四五”等相关规划重要工程推动建设，将城市停车场建设列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人防工程管理部门充分挖掘城市人防地下空间潜力，列出三年工作计划，在园区推动新建一批公共停车设施。（科发局、公安支队、自然资源局、建公局、消防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负责，以下均需要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2. 开展安全疏散设施综合治理。2020至2022年，在园区开展小档口、“三合一”场所、出租屋（集体宿舍）、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疏散设施综合治理，加大对占用疏散通道、违规住人、违章建筑和乱搭乱建设施的打击力度，对防盗铁栅栏、户外广告牌等影响消防安全的情况进行集中清理整治。（建公局、公安支队、消防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治理工程。

1. 抓好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治理。2020年，针对老旧厂房、“三合一”场所等突出风险，分类施策、分类整治，组织升级改造消防设施、电气线路，统一企业负责人培训，推动落实基

层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有效改善消防安全条件。2020年起，每年督办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2022年，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自然资源局、建公局、供电部门、消防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抓好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回头看”。2020年，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回头看”活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2020年至2022年，将住宅小区、集体宿舍区域纳入平安社区建设，逐个小区、单位、企业建设电动车集中充放点。2022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按规定停放及充电管理措施。（公安支队、建公局、科发局、市场监管局、消防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抓好新材料新业态突出风险治理。各职能部门及生产企业和相关单位健全完善新材料、新业态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2020年至2022年，建公、安监、消防等有关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每年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组织分析评估本地高层建筑、电子商务、物流业、新型商业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引导产业安全发展，提高安全设防等级。（建公局、安监局、消防办、科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小微工业企业等消防安全专项治理。2021年集中开展小微工业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突出抓好服装、印刷、包

装、工艺品等消防安全问题突出的工业企业消防安全整治，重点解决消防安全投入不足、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不够、隐患治理不到位等问题。（安监局、消防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工业园区消防安全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推动园区企业（单位）实行“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根据需要建立工艺处置队，加强两支队伍技能训练和综合演练。2020年，全面排查摸清园区企业（单位）底数，统计园区企业（单位）数量、地点、规模等基础信息以及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和隐患整改情况。督促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全面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逐步完成整改，2021年上半年未整改到位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实施挂牌督办，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园区职能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健全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专职消防队伍、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园区党工委管委会负责，安监局、消防办按照职责分工配合）

2. **夯实企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继续加强指导园区（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一企一档”制度（“四类台账”：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自查自改、宣传培训、队伍建设），加强企业（单位）发现火灾隐患、排查和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疏散逃生能力、消防

宣传教育培训能力，按照评估检查、标准制定、重点企业召开座谈会、推进会、对在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中有先进做法的企业（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并予推广步骤，逐类场所开展火灾隐患集中治理。到2020年，100%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到2021，开展消防安全量化管理和考评，到2022年，100%企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量化考评为合格，有效降低和消除重点场所火灾发生的几率和风险。

**3. 提升公共消防安全基础。**结合园区产业特点，加强对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的建设。对于消防站、消防装备、消防员配备、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等应建未建或者不符合现行国家建设规范或者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要制定建设方案或整改方案，逐年落实。对不符合消防安全布局要求的企业，采取改造、搬迁等措施。（园区党工委管委会负责，自然资源局、科发局、建公局、安监局、消防办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 （四）实施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水平提升工程。

全面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排查摸底。2020年，全面排查摸清高层建筑底数，认真统计园区高层建筑数量（包含在建）、高度、地点等基础信息以及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和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登记造册，督促责任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对消防车道、登高作业面进行划线，做好明显标识。2021年，建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管理使用单位全面自查隐患、测试消防设施，逐项登记整改修复。推行高层

住宅建筑消防楼长制度。2022年，建公部门在对高层建筑进行消防验收时，将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纳入验收评价范围；推广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工作并组织验收；分类对上年尚未整改到位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进行挂牌督办，确保排查登记的高层建筑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消防办牵头，建公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1. 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工作。2020年，按照上级制定及下发的《关于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的三年行动计划》文件通知精神，建立完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联席制度，相关组织、单位建立和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建立和培训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队伍；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融入综合治理体系，网格员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党政办、科发局、人社局、公安支队、建公局、消防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2020年，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网格员、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推广使用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分批次、分类别组织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2020年底前全面推广使用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实现重点人群线上教育全覆盖，并健全消防安全个人积分档案。2022年，利用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建立公民消防安全个人积分档

案，实现全民全覆盖培训。（科发局、人社局、公安支队、市场监管局、消防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创新志愿活动形式，发展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将消防志愿者服务纳入志愿服务体系，发动有关团体共同开展消防宣传志愿者活动。（党政办、消防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进度安排

从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每年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发动（每年1月1日至2月28日）。2020年，按照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统一部署，启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2021、2022年，每年按本方案及年度细化任务责任分工表，园区各职能部门结合实际制定行动推进措施，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全面做好行动的部署发动。

（二）排查整治（每年3月1日至8月31日）。园区各职能部门对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积极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确保各项排查任务精准推进落实。2021、2022年，对前一年治理工作情况进行“回头看”，查漏补缺，巩固提升，确保治理成效。

（三）集中攻坚（每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园区各职能部门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园区消安委要充分发挥

统筹协调作用，跟踪掌握园区各职能部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及时解决专项工作疑难问题。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全面落实政府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强化政策支持，配套资金保障，确保按时整改销案，达到预期治理效果。

（四）巩固提升（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园区各职能部门结合实际，在推进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本地区本行业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园区各职能部门要及时梳理总结工作情况，形成年度工作报告，并于每年12月8日前报园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园区各职能部门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对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进行研究部署，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主体，落实组织实施工作，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相关部门出台配套支持政策意见，协同推进落实。园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立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园区消防办，定期梳理整治情况，研究推动重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

（二）强化监管协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联合开展检查督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机制，形成专项整治工作合力。

（三）严格督导问责。此次专项整治作为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及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园区各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部门、企业（单位），园区管委会要及时通报，督促落实整治措施。

---

**抄 送：**党工委、管委会班子成员。

---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

(共印80份)